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琛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帳號
1	裕程營造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裕鑫土木包工業	112年6月20日	200,000元	AI7622329	02320015071